

**英大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
贵州泰永长征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重大资产购买前12个月内购买、出售资产的说明**

贵州泰永长征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市公司”）拟以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重庆源通电器设备制造有限责任公司 65%的股权（以下简称“本次交易”）。本次交易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以下简称“《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英大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受聘担任本次交易的独立财务顾问。

根据《重组管理办法》的规定，上市公司在 12 个月内连续对同一或者相关资产进行购买、出售的，以其累计数分别计算相应数额。已按照《重组管理办法》的规定编制并披露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书的资产交易行为，无须纳入累计计算的范围，但《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三条规定的情形除外。交易标的资产属于同一交易方所有或者控制，或者属于相同或者相近的业务范围，或者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下，可以认定为同一或者相关资产。

经核查，上市公司本次交易前 12 个月内未发生重大资产购买、出售行为，亦不存在与本次交易相关的资产购买、出售行为。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英大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贵州泰永长征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前 12 个月内购买、出售资产的说明》之签章页）

项目主办人：_____

陈春昕

李 珩

英大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2019 年 3 月 17 日